



長遠房屋策略意見書

FGG

to:

mpoon@legco.gov.hk

04/11/2013 13:33

From: FGG

CB(1)245/13-14(10)

長遠房屋策略意見書

回答問題7: 我贊同給年逾45歲（然後擴至40歲、35歲）的申請者早日入住公屋。

回答問題8及12: 我認為單身和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(公屋)和置業機會(居屋)應大致相同，以公平分配公屋和居屋。我建議把合資格申請公屋和居屋的年齡提高至30歲，以合理減少申請者。

回答問題14: 我反對置業資助(包括居所貸款利息扣除)和租金援助。我建議禁止擁有2個(非永久性居民1個)或以上住宅物業的人購買住宅物業、提高買家印花稅稅率至20%、禁止所有公司購買及轉讓住宅物業(不包括重建)和批出住宅用地及重建項目時規定住宅單位只能賣給永久性居民(不包括重建)，以降低住宅物業價格。

回答問題18: 把公屋單位優先編配予輪候冊申請者。我建議調遷計劃最多計2名子女，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。

回答問題20: 適當減少高等教育供應量，以增加建造業人手供應。我建議延遲推出沒有迫切需要的基建工程，以減免出現建造業工人緊絀、錯誤建設和日後工程量不足的情況。

回答問題22: 我反對填海，並建議減少人口(唯一治本方法)和在需要時把高等教育用地、高爾夫球場及行政長官別墅改作住宅用途。

FGG (04112013)